

第四节 出口报检和报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海关总署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其他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也称为**法定检验**。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凡属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海关总署统一**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持合同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一、出口报检

(一) 出口报检程序

1、接受报检

报检是指进出口货物的出口商或进口商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其申请行为体现为**填写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

2、抽样

抽样是指检验检疫人员到**现场抽取样品**。除委托检验外，一般不得由报检员送样，而是由检验检疫人员在货物堆存现场自行抽样。

法定检验的抽样按官方规定的方法抽取，非法定检验的抽样按进出口合同规定的方法抽取，若进出口合同没有规定抽样方法的按有关标准进行抽样。

3、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由国务院发布，海关总署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1）出口商品应当在商品的**生产地检验**。

（2）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使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3）对装运出口的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集装箱、船舱、飞机、车辆等运载工具，承运人、装箱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装运前**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适载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装运。

4、签发证书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作为海关查放货物的依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签发《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

出口合同要求签发有关检验检疫证书的，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相应的检验检疫证书。

根据规定，出境货物最迟应于装运前7天报检。2018年起，我国原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统一以海关名义对外开展工作，并在货物领域开展了“**查检合一**”联合作业，对于同一票货物，只需“**一次查验**”即可完成报检和报关业务。

（二）出口报检时必须提供的单证

- 1、对外贸易合同
- 2、发票
- 3、装箱单
- 4、信用证等有关单证

（三）出口报检内容

1、商品的质量检验

商品的质量检验方法一般采用**感官检验、物理检验、化学检验、微生物检验**等方法。

2、商品的数量检验

商品的数量检验方法，一般只查点**包装件数**。以数量交接计价的出口商品，收发货人应当申报数量检验项目。

3、商品的重量检验

对固态商品，一般用**衡器**鉴重；对液态商品，一般采用**流量、容积**计重；对大宗原料商品，一般采用**水尺**计重；以公量、干量交接计价或者对含水率有明确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海关在检验数量、重量的同时应当抽取样品检测水分。

（四）出口报检的法律责任

根据《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擅自破坏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现场条件或者出口商品，影响检验结果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2、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20万元以下**罚款。

3、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适载检验的集装箱、船舱、飞机、车辆等运载工具装运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出口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不合格的集装箱、船舱、飞机、车辆等运载工具装运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出口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20万元以下**罚款。

4、擅自调换、损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加施的商检标志、封识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五）原产地证明书的申领

1、一般原产地证明书

出口商应至少在货物出运前**3天**，向海关总署设在各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或贸促会申请签证，并提交如下文件：

- （1）一般原产地证申请书一份；
- （2）缮制正确、清楚并经申请单位手签人员手签和加盖公章的一般原产地证一式四份；
- （3）出口商的商业发票副本一份；
- （4）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还得提交产品成本明细单。

2、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

出口商应向当地的**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并将其使用的中英文对照的企业签证公章和负责签字人员姓名及手签笔迹向当地的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出口商申请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应提交如下文件：

- (1)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申请书一份；
- (2)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FORM A）一套；
- (3) 出口商业发票副本一份、装箱单一份；
- (4) 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应提交《申请FORM A产品成本明细单》。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78067022007007005>